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 2024-102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 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编制 了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3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 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定价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3, 850.063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87元,共计募集资金2.469.999.995.81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1. 000,000.00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2,458,999,995.81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 年2月2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帐户。呈扣除上网发行费 招股说明书印刷费 由报会计师费 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1,273,850.06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 金净额为2,447,726,145.7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 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8号)。实际支付上述外部费用10,273,850.06元,募集资金净额 为 2.448.726.145.75 元。

(二)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天台县围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台投资公司")、浙江省 围海建设集团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塘投资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 金186,046.00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4. 529.93万元;2024年1-6月份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337.51万元,2024年1-6月份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95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91,383.51万元,累计收 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4,533.88万元

如三、(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所述,用于"天台县苓山产业集聚区一期开发PPP项目(一标)" 的募集资金本金已支付完毕。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于2023年6月26日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 收入)1.88万元转入天台投资公司基本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并对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 注销手续。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8,762.50万元(包括实际已支付但未通过募集资 金账户列支的发行费用741.39万元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 净额)。其中:(1)被用于归还逾期借款(含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未能如期赎回)合计7.217.10万元 (详见本专项报告五(一)、(二)之说明),购买的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合计32,000.00万元(未能如期赎 回,详见本专项报告五(三)之说明),因司法诉讼或仲裁导致募集资金被划扣合计15,813.71万元(详 见本专项报告五(四)至(九)之说明),上述未按规定用途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55,030.81万元,公司以 白有资金归还违规占用的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尚未归还违规占用的募集资金为40.030.81万元; (2)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24,000.00万元;(3)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4,731.69万元。

一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针对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公司及 子公司天台投资公司、建塘投资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 **荐**机构渐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宁波东海银行总行营业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 波高新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 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及子公司天台投资公司、建塘投资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

(二)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共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	白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冻结金额	备注
本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33150198513600000603	26,197.93	-	募集资金专户
本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宁波江东支行	3901120029003050154	60,890.76	-	募集资金专户
本	公司	宁波东海银行总行营业部	831010101428888888	392,541.10	-	募集资金专户
本	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 波高新支行	9550880026000900420	41,874.55	-	募集资金专户
建塘技	设资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33150198513600000592	46,779,656.17	-	募集资金专户
建塘技	设资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94130155100000432	15,742.34	-	募集资金专户
- €	计			47,316,902.85	-	

(2)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合计32,000.00万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宝鸡汇通支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大额单位 定期存单	15,000.00	保本固定收 益型	2018.12.28	2019.12.28	2.325%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宝鸡汇通支行		3,500.00	保本固定收 益型	2019.03.11	2020.03.11	2.325%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宝鸡汇通支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大额单位 定期存单	3,500.00	保本固定收 益型	2019.03.11	2020.03.11	2.325%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宝鸡汇通支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大额单位 定期存单	10,000.00	保本固定收 益型	2018.11.12	2019.11.12	2.325%

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合计32,000.00万元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已用于质押,到 期未能赎回,详见本专项报告五(三)之说明。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报告期,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5,337.51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本公司2023年6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 议决议,同意本公司使用3.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本公司实际使用34,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已于 2024年2月5日、6月12日、6月13日、公司分别将10,000.00万元、18,500.00万元、5,500.00万元募集资 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根据本公司2024年6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4亿元的闲置募集 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2024年6月30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24,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专项报告报出日,尚未归还,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用于"天台县苍山产业集聚区一期开发PPP项目(一标)"的募集资金本金已支付完毕,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于2023 年6月26日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18,803.40元转人天台投资 公司基本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并对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 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签署的《募 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弯更嘉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保本型理财产品未能加期赎回被用于归还逾期借款

2018年12月14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00万元购买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 存款产品0243,到期日为2019年12月13日。

2019年3月14日,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宁海支 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华夏银行宁海支行向本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1.35亿元,贷款期 限8个月,自2019年3月25日始至2019年11月22日止。上述贷款到期后,本公司未能足额履行还款

2019年12月13日,前述结构性存款到期,本金7,000.00万元,收益216.45万元,共计7,216.45万 元,未经本公司同意,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强行将上述理财到期款先转入本公司开立于华 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营业部的一般户。福要显示为"结构性存款到期总付";然后又转入本公 司开立于华夏银行宁海支行的一般户,归还逾期贷款,摘要显示为"逾欠户部分还款",未转人本公司

(二)被用于归还逾期借款

2019年4月4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 同》,约定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江东支行向本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6,000.00万元,贷款期限12个月, 自2019年4月4日始至2020年4月2日止。上述贷款到期后,本公司未能足额履行还款义务。

2021年5月19日,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江东支行划扣本公司在该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 39011200029003050154)6,507.39元,用于归还上述逾期贷款。

(三)被用于违规担保质押

本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12日、12月28日、2019年3月11日用闲置募集资金在长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以下简称"长安银行")购买大额单位定期存单10,000.00万元、15,000.00万 元、3.500.00万元和3.500.00万元。上述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均以质押方式为挖股股东浙江省围海挖股 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及其子公司和关联方在该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截至 2022年12月31日,由于围海控股及其子公司和关联方未能如期偿还票款,上述存款被划转至银行保 证金专用账户,未能如期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四)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讼导致账户被划扣

2017年8月24日,本公司与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工程公司")签订《浙 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以7.13亿元对价购买持有的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 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设计公司")44.03%股权,由于本公司未在规定日期支付剩余的 股权转让款6,799.29万元,2019年12月25日千年工程公司向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 诉前财产保全((2019)浙0291财保23号)。因该诉讼事项导致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江东支行 账号为3901120029003050154募集资金账户、中国建设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账号为 331501985136000006030 募集资金账户等银行账户被法院申请冻结,被申请冻结金额为7.714.01万

2020年1月19日,根据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浙0291财保23号 之二),解除对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萧山分行账号为353275408506农民工资专户的冻结;2020年1月20 日,根据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浙0291财保23号之三),解除对本公 司在33个银行账户的冻结,对本公司在华夏银行宁波分行购买的企业客户慧盈结构性理财产品 19230844(18,000.00万元)进行冻结,冻结金额为9,000.00万元。2020年4月1日,该结构性理财产品 到期后,募集资金及相应的收益转人本公司在华夏银行宁波分行开立的账号为1295000000943574 一般存款账户,根据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浙0291财保23号之四), 解除本公司在华夏结构性理财9,000.00万元的冻结,同时冻结本公司在华夏银行宁波分行账号为 12950000000943574一般存款账户,申请冻结金额为7,714.01万元。

2020年4月1日该理财产品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2%,取得理财产品收益576.00万元,收回 本金10,285.99万元,剩余本金7,714.01万元因上述原因导致该部分金额被冻结未能如期转回到募集 资金专户。2020年12月9日,募集资金7,714.01万元被宁波中级人民法院划扣执行。目前,该案已结

(五)王重良仲裁导致账户被划扣

2019年7月31日,王重良就与围海控股、本公司的合同纠纷向宁波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 ((2019) 甬仲字第217号),要求围海控股支付本金1,343.37万元,利息、违约金共计622.01万元,要求 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9年8月13日,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0212财保

148号)民事裁定,冻结围海控股、本公司名下银行存款1,965,38万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资产。 2020年7月15日,宁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19)甬仲裁字第217号《裁决书》,"裁围海控股向王 重良支付本金亏损以及截至2019年5月30日的利息收益损失1,861.00万元、自2019年5月31日起至 2019年7月30日止的违约金54.63万元,并支付以亏损本金1.343.37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00%计 算,自2019年7月3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违约金"。同时裁决本公司对围海控股的付款义务承 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8月11日,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0212执5810号)执 行通知书,要求公司执行支付标的金额2,238.92万及利息,负担申请执行费0.90万元。

2020年9月7日、9月9日、宁波市鄞州人民法院从本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募 集资金专户(账号为9550880026000900420)中先后扣划了募集资金2,259.01万元、32.68万元。目前, (六)东钱围海仲裁导致账户被划扣

2017年8月24日,宁波保税区东钱围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钱围海")与 本公司签订《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后续,协议已合计支付交易对价人民币10,000.00万元。2019年 7月, 东钱围海向上海仲裁委提起仲裁, 要求本公司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6,200,00 万元及利息等费 用。2019年11月,上海仲裁委员出具(2019)沪仲案字第2676号调解书,约定本公司分三期支付股权 转让款5,349.12万元。2019年12月,东钱围海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年10月13 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2019)浙02执536号从本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募 集资金专户(账号为9550880026000900420)中扣划募集资金3,679.25万元。目前,该案已结案。

(七)瑞安市繁荣混凝土有限公司诉讼导致账户被划扣 2016年度本公司瑞安市飞云江治理一期工程V标项目部与瑞安市繁荣混凝土有限公司签订预拌 混凝土购销合同,其中324.58万元未能如期付清。2020年4月28日,瑞安市繁荣混凝土有限公司向宁 波市高新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2020)浙0291民初971号),要求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357.97万元。因该诉讼事项导致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江东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帐号为 3901120029003050154)被申请冻结,冻结金额为357.97万元。2020年9月20日,宁波市高新区人民法

(八)千年工程公司诉讼导致账户被划扣 2020年3月2日,千年工程公司就与本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本 金1,374.98万元, 违约金、律师代理费75.00万元。2020年8月24日,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0)沪0112民初6120号判决,要求本公司支付千年工程公司股权转让款1,374.98万元,以及以股 权转让款1,374.98万元为基础,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自2019年5月7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违 约金。因该诉讼事项导致本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9550880026000900420)被申请冻结,冻结金额为1,624.60万元。2021年2月20日,该冻结款项已被宁 波中级人民法院划扣执行。

(九)顾文举诉讼导致账户被划扣 2019年8月23日,顾文举就与围海控股、本公司的借贷纠纷案提起诉讼,要求围海控股支付本金 9,799.00万元,利息及律师代理费2,770.87万元,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 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01民初1438号)民事裁定,冻结围海控股、本公司名下银行存款12,569.87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资产。因该诉讼事项导致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江东支行募集资 金专户(账号为3901120029003050154)。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嘉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9550880026000900420)被申请冻结,冻结金额分别为25.00万元、33.00万元。2021年10月20日,该冻 结款项已被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划扣执行。

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在华夏银行宁波分行购买的企业客户慧盈结构性理财产品19230844到期 后 因千年工程公司诉讼事项(详见本专项报告五(四)之说明)导致部分本会771401万元被冻结。 该款项自冻结之日起至被划扣执行之日止,产生利息收入共计88.19万元,该利息收入因顾文举诉讼 事项被冻结。2021年10月21日,该冻结款项被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划扣执行。目前,该

上述未按规定用途使用的募集资金会计55 030 80 万元。2023 年 1 月 9 日 1 月 17 日和 4 月 23 日 公司分别以自有资金归还违规占用的募集资金5,000.00万元、6,000.00万元和4,000.00万元、合计15、 000.00万元。截至本专项报告报出日,尚未以自有资金归还违规占用的募集资金为40,030.80万元。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经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8月23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总额 244.87					-k-Arr n	held 1 mm4	1200 0 140	5,337.51			
券朱页亚总额 244,8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				3,337	37.5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十投入募集	(35公台)	88	191,383.5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	77 7145 41111				L.m.	112/\359	5013E/E/0	Щ	191,383.51		
3KV1 3C,3C/13AEH399	SAC 34 312 AL	TIME-CIPS		T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 募资金投向	是 否 已 页 页 目 (含 更) 分 变 更)	募集资 金投额 額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 投 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2)/(1)	项到可状 目预使态期 达定用日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走百公 封	项行否重 目性发大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天台县苍南产业 集聚区一期开发 PPP项目(一标)	否	37, 000.00	37,000.00		37,594.30	101.61	[注1]	[注3]	项工尚审 目验完, 以成决 第二。	否	
2、宁波杭州湾新区 建塘江两侧围涂建 设-(分阶段运行) 移交工程	否	210, 000.00	207, 872.61	5,337.51	153,789.21	73.98	2024.12. 31[注2]	[注4]	部分子项 尚在施工 过程中。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47, 000.00	244, 872.61	5,337.51	191,383.51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247, 000.00	244, 872.61	5,337.51	191,383.51						
未达到计划进度	或预计收	益的情况	和原因			抱	告期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	生重大变	化的情况	说明		报告期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	页、用途及	使用进用	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	页目实施:	地点变更	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	页目实施	方式调整	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	见本专项担	} 告三、(:	三)之说	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告期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于募投项				
募集资金使用及按1	霄中存在	的问题或	其他情况			详见本专	页报告五.	之说明			

E21,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阑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因环保督查,设计变更等原因致工期顺延,项目 到彻定可使用法套日期由2022年12月31日预计延迟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延期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 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进行延期。 注3];天台县苍南产业集聚区—期开发PPP项目(一标)已竣工验收,本项目本报告期实现效益23.26万元,收到回款0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收到回购款51,110.01万元。

注41.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部分子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本项目本报告期实现效益2.582.80万元,收到回购款19,311.13万元,其中本金19,311.13万元,利息0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收益2.586.40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收益2.586.40万元。

证券代码:002586

公告编号:2024-101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简称:*ST围海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

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围海	股票	代码	0025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	学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证	5月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正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海标			夏商宁
办公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	1009号	宁波市	邓州区广贤路1009号
电话	0574-8791178	8	0	574-87911788
电子信箱	ir@ziwh.com.c	n	i	r@ziwh.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増减
营业收入(元)	865,217,446.79	808,009,402.31	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110,727.78	-50,419,060.59	-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 净利润(元)	-66,904,601.75	-75,390,393.84	11.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3,738,967.48	-133,380,373.47	-60.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47	-0.0441	-1.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47	-0.0441	-1.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	-1.59%	-0.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増减
总资产(元)	7,305,272,523.18	7,681,750,306.19	-4.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33,018,371.68	3,073,652,306.12	-1.3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 数		11,	7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服 数(如有)			0	
		前10	名股东持股份	青况(不含通	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HT -t- to st	000 - 6 - 1 of 1 on 6	1.1.07.1.1.1.1	1.1.07	at El	持有有關售条件的股份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	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光曜致 新钟洋股权 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 伙)	其他	14.85%	169,902	2,912.00	19,452,662.00	不适用	0
宁波舜农集 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74%	168,689,320.00		140,214,480.00	不适用	0
宁波源真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10.84%	124,084	4,972.00	30,930,062.00	不适用	0
上海干年工 程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3.54%	40,549	,357.00	40,546,420.00	冻结	40,546,420
许喆	境内自然人	2.15%	24,610	,000.00	0.00	不适用	0
许磊	境内自然人	2.00%	22,900	,000.00	0.00	不适用	0
陈德海	境内自然人	1.28%	14,639	,190.00	0.00	不适用	0
邱春方	境内自然人	0.88%	10,090	,300.00	0.00	不适用	0
王文君	境内自然人	0.69%	7,900,	00.000	0.00	不适用	0
陈建珍	境内自然人	0.68%	7,796,	560.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 致行动	联关系或一 的说明	1、宁波舜农9 股权投资合值	集团有限公司 火企业(有限:	为公司控股 合伙)为一致 关系回	股东;2、宁波舜农集团有限 行动人;3、公司未知上述其 《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公司与杭州) 他股东之间是	七曜致新钟 是否存在关章

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前10名普通股股东陈德海通过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情况说明(如有) 司股票 9,799,685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4,839,505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活用 ☑ 不活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22202300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2023年12 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 处罚事先告知书》(甬证监告字[2023]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

eninfo.com.en)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4-096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1、2019年5月29日, 因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违规担保、资金占用 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19年8月29日,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 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1年3月24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 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 目28日 8月29日 2021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繁示的公 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叠

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已于2022年4月22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共计85,638.68 万元,并于2022年12月29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利息共计9,279.50万元。公司主 要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公司2023年度年审会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 年4月9日、2022年4月25日、2022年12月30日、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 银行基本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2022-064)、《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2022-078)、《关于

收到速规资金利息的公告》(2022-181)、《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2日、2022年12月29日收到围海控股重整投资人的违规资金收益权 收购款及违规资金利息,并且2021年年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关于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 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审核报告》。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2019年5月29日,因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19年8 月29日, 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1年3月24日, 因重 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8日、8月29日、2021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 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 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公告》。因公司存在违反 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第13.3.1、13.3.2条相关规定,公司 股票于2019年5月29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围海股份"变更为"ST围海"。

公司通过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对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 容及相关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2019-044、2019-045、 2019 - 076, 2019 - 090, 2020 - 074, 2020 - 083, 2020 - 175, 2020 - 189, 2020 - 198, 2021 - 030, 2021 - 035, 2020 - 189, 20202021-090 \ 2021-092 \ 2021-095 \ 2021-107 \ 2021-113 \ 2021-127 \ 2021-156 \ 2022-003 \ 2022-033 2022-051, 2022-059, 2022-097, 2022-110, 2022-126, 2022-142, 2022-153, 2022-160, 2022-166, 2022-174, 2022-183, 2023-008, 2023-014, 2023-015, 2023-018, 2023-038, 2023-050, 2023-066, $2023 - 079 \\ , 2023 - 089 \\ , 2023 - 099 \\ , 2023 - 111 \\ , 2023 - 120 \\ , 2024 - 008 \\ , 2024 - 012 \\ , 2024 - 018 \\ , 2024 - 028 \\ , 2024 - 010 \\ , 2024$ 2024-075,2024-084,2024-093)

二、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情况及进展

(一)资金占用情况及进展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向公司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号),"2018 年7月至2019年7月,在冯全宏授意安排下,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围 海)为关联方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担保,涉及担保金额合计13.54亿元。 2017年10月至2019年3月,在冯全宏授意安排下,*ST围海通过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预付款间接划 转、提供借款直接划转等形式,向围海控股及其控制的朗佐贸易、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关联方 提供资金累计 34,635 万元,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图 海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占用*ST 围海资金余额 85,127.79 万元,其中通过*ST 围海项目部员工或劳务 公司等中间方占用资金余额 18,385 万元,因上述担保事项资金划扣转为资金占用 66,742.79 万元。"

(二)违规担保情况及进展 2018-2019年度,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为围海控股

及相关方融资提供担保。违规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及进展如下:

1、长安银行违规担保案 2018年11月-2019年7月,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共计6亿元长安银行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先后被作 为围海挖股的关联方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及杭州昌平实业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开立承兑汇票的担保、共涉及违规担保发生金额为7亿元,违规担保事项余额为6亿元。公司及 工程开发公司共计6亿元长安银行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已被长安银行扣划,用于归还银承垫款。公司、 工程开发公司以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为被告,请求法院对公司、工程开发公司与长安 银行签订的存单质押合同判决无效。

2022年6月.根据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陕03民初097号、[2021]陕 03 民初 098 号、[2021]陕 03 民初 099 号、[2021]陕 03 民初 100 号),法院认为该等案件涉嫌经济犯罪 应移交给公安或检察机关侦察,故裁定驳回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的起诉;2023年1月,根据陕西省高 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2]陕民终 306 号。[2022]陕民终 362 号。[2022]陕民终 363 号。 [2022]陝民终 364 号),陝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陕 03 民初 97 号 (2021)陕 03 民初 98 号、(2021)陕 03 民初 99 号、(2021)陕 03 民初 100 号民事裁定并指令宝鸡市中 级人民法院继续对本案进行审理。 2 師文举津扣扣保安

2018年7月,围海控股向顾文举借款人民币壹亿元。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冯全宏先生未 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签署了《无限连带责任书》为围海控股提供担保。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员 额还清借款,顾文举起诉借款方围海控股、公司和其它相关方,法院一审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 任。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结果,提起上诉。

2021年7月,法院二审判决公司应当对围海控股偿还顾文举本金、借款利息、律师代理费等给付 款项中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根据法院终审判决结果,为最大程度减少损失、维护 公司利益,公司与顾文举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公司支付赔偿责任款项共计4,150万元后,免除公司因该 案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该案已结案。 3、王重良违规担保案

2018年9月,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作为借款连带清偿责 任人与围海控股、王重良等相关方共同签署了《还款协议》,公司承诺对围海控股在《还款协议》项下的 所有债务承担于限连带责任。后因国海控股末能控制显频归还未自 工重自想起仇裁由请 要求国海 控股归还本息及违约金,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7月,公司收到裁决书,裁决公司承担 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9月,法院根据该裁决书扣划了公司账户资金。该速规担保案公司实际赔偿 2,291.69万元(不含诉讼费用),该案件已结案。

2019年4月,围海控股向邵志云借款人民币700万元。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先生未经法 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作为借款保证人签订了借款协议。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归还本息,邵志云 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等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于2020年9月收到法院二审终审民事判决

4、邵志云违规担保案

书,判决公司承担三分之一的赔偿责任(案件本金为680万元)。目前公司已对外赔付,实际赔偿 301.10万元(不含诉讼费用),该案已结案。 5、中弘保理违规担保案 2019年2月,围海控股、围海控股关联方宁波科怀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怀贸易")与签订中 引、创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引、保理")综合服务协议 中中引、保理向科标贸易提供 最高融资额度人民币叁亿柒千万元整,中弘保理及科怀贸易另行签订《国内商业保理合同》。围海股

份对该笔商业保理合同承担无条件回购承诺。围海控股实际开具汇票总金额500万元。公司违规担

保余额500万元,截至目前《国内商业保理合同》已解除,该案件至今未发生任何纠纷,且已过诉讼时

围海控股因资不抵债进入破产重整司法程序,重整计划已获法院裁定批准。根据重整计划及《重 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人以现金方式收购围海控股100%的违规资金(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和资金占 田会麵)收益权 化解围海控股对上市公司的津和担保和资金占田问题。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 协议》的约定,公司已于2022年4月22日收到围海控股重整投资人支付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

2022年12月29日,公司已收到宁波舜农和源真投资支付的违规资金利息合计92,795,000.39元, 违规资金利息已全部到账。

四、其它说明 1、2019年5月29日,因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19年8 月29日,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1年3月24日,因重 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股票于2021 年3月24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8日、8月29日、2021年3 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 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

公司已于2022年4月22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共计85,638.68 万元,并于2022年12月29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利息共计9,279.50万元。公司主 要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公司2023年度年审会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 年4月9日、2022年4月25日、2022年12月30日、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 银行基本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2022-064)、《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2022-078)、《关于 收到违规资金利息的公告》(2022-181)、《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针对上述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公司于2024年5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鉴于回复内容较多,部分 问题的回复尚需进一步确认。

3、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相关条款规定,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其他风险警示事项 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4-104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围海股份")将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会议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9:15—9:25,9: 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9;15至2024年9 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 票平台(http://wltp.eninfo.com.en),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 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 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1)公司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 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 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等。 7、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1009号围海大厦1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总议案:所有提 100 非累积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

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公司将对中小 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 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 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

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

的,信函请寄至: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1009号5楼证券部,邮编:315103,信函请注明"股东大 会"字样。

(4)参加网络投票无需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9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1009号5楼证券部

联系人:夏商宁 联系电话:0574-87911788

结古.0574-87901002 邮政编码:315103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 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费用及食宿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 知进行。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1009号5楼证券部 会务常设联系人:夏商宁 联系电话:0574-87911788

传真:0574-87901002 邮政编码:315103

六、备查文件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万次会iツ冲iツ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 "362586", 投票简称: "围海投票"。 2、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 对"或"弃权"。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 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 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 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

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4年9月12日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下 2. 股东通过万群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昭《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 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

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eninfo.com.e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 所万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先生/女十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备注	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V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结鹅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V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2、授权 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股东参会登记表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4-098 证券代码:002586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判决阶段;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该案件涉诉的6人中,2人已撤诉,4人已被法院驳回,对公司 损益不会产生影响。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被投资者起诉,具体 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情况的公告》(公

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24)浙02民初115号、(2024)浙02民初115号之一】、《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24)浙02民初115号】等相关法院文书,具体情况如下:

、收到《民事裁定书》的情况 1、张慧英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起诉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后,张慧英 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准许原告张慧英撤诉。 2、龚坤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起诉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龚坤未依法

送达交纳诉讼费用,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按原告龚坤撤回起诉处理。 二、收到《民事判决书》的情况

3. 涉案的金额: 850,228.93元;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刘立敏等4名投资者

被告: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令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刘立敏等4人投资损失587,910.08元; (2) 本家诉讼费用由公司承担。

3、《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 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 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 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刘立敏等4名投资者的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10,661元,由原告刘立敏等4名投资者负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该案件涉诉的6人中,2人已撤诉,4人已被法院驳回,对公司损益不会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 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 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